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加快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柔性电子产业园”）的建设，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参与设立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或“基金”），设立后的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拟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全部投资于柔性电子产业园项目公司，用以满足柔性电子产业园基础建设、设备购入、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了《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了《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高端 FPC 供应链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能需求持续提高，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高峰。且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除满足消费电子方面 FPC 的需求外，汽车电子、医疗工控等领域 FPC 需求正快速增长，为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公司需迅速实现产能布局。因此，公司拟加快推进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系公司联合荆门市国有资本为促进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而组建，基金拟全部投向项目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与公司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提升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根据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进展情况及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组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